

中原股交〔2018〕56号

签发人：赵继增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8年第2次修订)**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8年第2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8年第2次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一：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管理办法（2018年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中心备案、交易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本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做好偿债保障安排等投资者保护措施，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诚实守

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转股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中介机构和增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在转换股票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可转债可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可转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可转债。

单期可转债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本中心为可转债的备案、发行、信息披露和交易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条 本中心对可转债的备案、发行进行完备性审核，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股票价值等不做实质判断。投资人应独立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本中心接受备案或交易申请的可转债，应在发行后按本中心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在本中心办理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兑息业务。

第二章 备案和发行

第十二条 本中心设立专家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审委”）。专审委对可转债备案事项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评审备案文件的合理性、完备性、合规性，判断可转债备案主体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规定等。

第十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债备案，适用简易程序，免除专审委审核，本中心只对备案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原则上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一）推荐可转债备案的承销商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机构；

（二）可转债仅面向以下投资者发行、转让。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

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十四条 本中心接受备案的，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印发之日起6个月。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可转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应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六）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应当聘请承销机构。承销机构由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商由具有本中心可转债业务资质的机构担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具备可转债承销商资质：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机构；

(二) 已经成功推荐一家及以上交易板企业或作为分销商参与两个及以上可转债项目的推荐机构会员；

(三) 中心特别批准的机构等。

第十七条 承销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二) 牵头协调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三)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备案文件；

(四) 推荐可转债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办理可转债发行、信息披露、偿付本息、可转债转股等事宜；

(五) 承销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的职责；

(六)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承销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工作底稿的纸制与电子文档保存期不少于可转债本息完全兑付后五年且至少保存 20 年。

本中心有权调阅和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发行可转债，应向本中心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 可转债备案申请书；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事项的决议；

(四) 可转债承销协议；

(五)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六)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简易程序的，可以仅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可转债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八) 可转债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的具体安排（如有）；

(九)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十) 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

(十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发行可转债提供专项审计的可以不出具）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十二) 发行挂牌备案表；

(十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

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承销方式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在承销协议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可转债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相关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第四章 交易和转让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中心根据本中心交易系统的可转债交易数据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五条 可转债交易信息在本中心交易系统或以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采用净价交易的报价方式。可转债交易实行 T+5 交易制度，即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债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接受可转债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交易申报保留 5 个交易日。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可转债交易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已经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向本中心申请停牌（指临时停止交易，下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指恢复交易，下同）：

- (一) 对可转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对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如发行人同时在本中心挂牌，其股票停牌，可转债同步停牌；
- (五) 赎回期间；
- (六) 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第一时间向本中心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视情况对其可转债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 (一) 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
- (二) 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本中心申请可转债停牌；
- (三) 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
- (四) 因发行人原因，本中心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 (五) 本中心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及时向本中心申请对其可转债停牌与复牌。本办法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停牌与复牌的，可向本中心申请对其可转债停牌与复牌，本中心视情况决定可转债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本中心可根据本办法、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可转债停牌与复牌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可转债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可转债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应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为其提供交易：

（一）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宣告破产等情形的；

（二）可转债到期日、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股票或其他依照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终止交易的情形；

（三）本中心认为应终止提供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转股

第三十五条 可转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转换为股票。

第三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

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第三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第三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第四十条 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1股股票的部分，发行人将在下次本金或利息兑付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利息。

第四十一条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发行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转股行为不能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或准入条件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从本中心出具《备案通知书》之日起按照本办法、本中心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应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应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承销商若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承销商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若拒不更正或补充，承销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本中心。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在本中心认可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事后管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中心要求其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中心要求办理。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中心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中心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中心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存在本

中心认为有必要公告的其他情形，本中心可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完成可转债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可转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信息；在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披露付息兑付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债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可转债融资规模、成本和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息，履行回售、赎回、转股等义务。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均应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和划转，应当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可以为同一账户）均需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可采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提

高偿债能力，控制可转债风险。

保障和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质押给其他债权人；
- （二）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三）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四）设置回售或提前兑付条款；
- （五）商业保险；
- （六）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
- （七）资产抵押、质押等。

第八章 自律管理和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 （二）要求承销商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约见谈话；
-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五）出具警示函；

- (六) 通报批评；
- (七) 公开谴责；
- (八) 责令改正；
- (九) 暂停或终止为其业务提供服务；
- (十) 向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十一) 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承销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中心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要求承销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披露；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通报批评；
- (六) 公开谴责；
- (七) 责令改正；
- (八) 暂停受理其出具的文件；
- (九) 限制、暂停直至取消其从事相关业务资格；
- (十) 向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十一) 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的，本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 （五）向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六）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本中心对前述主体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的，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报相关征信管理机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债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